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瀑源建设”）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基础。

公司与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子公司瀑源建设承包的正源地产关联方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庄”）、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隆”）、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源仓储”）以及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海汇”）的工程施工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竣工结算的关联方工程施工项目共计八项，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账面累计确认应收款项余额 90,336.29 万元，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应收金额 63,235.39 万元，累计回款 60,305.7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30,030.53 万元，其中：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未收回金额 2,929.63 万元，到期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进展	账面累计确 认应收金额 ①	达到合同约定 收款节点应收 金额②	累计回款 ③	应收账款 余额 ④=①-③	其中：达到合 同约定收款 节点未收金 额⑤=②-③	合同约定收款 节点的预计到 期时间 ^{#1}
1	南京林庄	南京正源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	5,894.86	87.50%	5,263.02	3,684.11	3,684.11	1,578.91	-	2023 年 12 月
2	南京林庄	尚峰尚水二期 C 组团景 观绿化工程	853.21	8.60%	85.23	59.66	59.66	25.57	-	2023 年 12 月
3	南京凯隆	南京正源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	22,263.04	80.76%	16,057.39	11,240.17	11,240.17	4,817.22	-	2023 年 12 月
4	南京凯隆	尚峰尚水三期 D1 组团 景观绿化工程	4,834.86	16.07%	892.99	625.09	625.09	267.90	-	2023 年 12 月
5	正源仓储	北京正源 898 创新空间 市政工程	17,935.00	57.41%	11,296.08	7,907.25	7,907.25	3,388.83	-	2023 年 6 月
6	正源仓储	北京正源 898 创新空间 瓜子保卖场装修工程	32,083.39	98.01%	34,379.22	24,065.46	24,065.46	10,313.76	-	2023 年 6 月
7	正源仓储	北京正源 898 创新空间 室内外装修工程	4,556.69	100%	3,593.01	2,515.11	2,515.11	1,077.90	-	2023 年 6 月
8	大连海汇	大连开发区西山小区拆 迁改造工程	34,470.85	50.01%	18,769.35	13,138.54	10,208.91	8,560.44	2,929.63	2023 年 12 月
合计			122,891.90	-	90,336.29	63,235.39	60,305.76	30,030.53	2,929.63^{#2}	-

注 1：预计到期时间系根据目前业主方预计交付时间预估，具有不确定性；

注 2：该应收款项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述关联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南京林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4.48		1,604.48
南京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5.12	1,237.64	3,847.48
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14,780.49	4,127.57	10,652.92
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60.44	2,586.30	5,974.14
合计	30,030.53	7,951.51	22,079.02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预计计提坏账准备	2,605.48	397.58	2,207.90
应收账款净额	27,425.05	7,553.93	19,871.12

上述应收账款已于 2021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732.36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873.11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436.56 万元。上述影响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四、关联方应收账款收回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管理，定期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对灏源建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实际收款情况定期核对并催收，2022 年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累计回款 5,269.79 万元。

2、为推动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缓解流动性压力，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灏源建设将对正源仓储的 4,684.68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供应商并相应的减少公司对其债务额。

3、经灏源建设与南京凯隆、南京林庄友好协商，在相关关联交易均未实际实施的情况下，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灏源建设取消与南京凯隆总价款暂估为 1,008.53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灏源建设取消与南京林庄总价款暂估为 197.65 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灏源建设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未再承接关联方新的工程项目。

4、公司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法院是否决定预重整的通知，法院是否受理正源地产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清收关联应收款项，若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灏源建设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并参与后续重整程序。对达到合同约定收款节点暂未收到款项，公司将安排专人进行催收，视逾期时间及金额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磋商以资抵债方

案、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板制造，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重整（含预重整）是否被法院受理以及何时受理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关联方部分已到期应收款项存在短期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